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欣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8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4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欣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沈欣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冠樺於偵查中之供述，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以詐欺手段不法牟取他人財物，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更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擾亂交易秩序與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創鉅有限合夥以新臺幣（下同）180,000元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完畢，經告訴人表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或予以被告緩刑等語，有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3紙、簡訊截圖及告訴人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稽，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詳見審易卷第30頁），暨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考，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
04 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實際賠償完畢，
05 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宣告等情，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
06 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
0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8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本案被告所詐得之80,000元款項，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
11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之情，業如前述，審酌被告
12 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超逾其本案犯罪所得數額，既已實際填
13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應已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利
14 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倘就
15 被告本案犯罪利得再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劉欣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384號

被 告 沈欣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欣杰明知伊無資力償款，且非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貨運公司）員工，每月薪資亦非新臺幣（下同）3萬元，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透過網際網路，向創鉅有限合夥申請「中租-輪你貸」，約定以8萬元價格，將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出售予創鉅有限合夥後，伊再於112年9月20日起，以每期2805元、分36期，給付共計10萬980元予創鉅有限合夥，買回前揭重型機車，沈欣杰並在「職業資料」表格之公司名稱、月薪欄位，記載「新竹貨運」、「3萬」之不實內容，以取信於創鉅有限合夥，致創鉅有限合夥誤信沈欣杰具有還款能力，同意沈欣杰前揭申請並給付沈欣杰8萬元。嗣因沈欣杰皆未依約分期付款，經創鉅有限合夥取得執行名義申調沈欣杰財產所得，始悉上情。

二、案經創鉅有限合夥委由陳冠樺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沈欣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未任職於新竹貨運公司，且沒有正職工作，每月薪資非3萬元之事實。 (2)坦承以前揭機車向告訴人申請「中租-輪你貸」，收受告訴人給付之8萬元用以清償其他債務而無力還款之事實。
2	刑事告訴狀暨其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2份、機車行照翻拍照片、被告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被告網路申請「中租-輪你貸」資料節本、繳款紀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影本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函、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函、同新瀝有限公司勞保投保資料、薪資單	證明被告非新竹貨運公司員工，且每月薪資亦非3萬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罪所得8萬元，尚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之事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潘曉琪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范凱鈞